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张志坚先生、刘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覃家琦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台湾东吴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客座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投哪鲤（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坚先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投资银行交易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亚信鑫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京合水成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兵先生，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所副所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国家科委工业司综合处副处长；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新司材料处、信息处副处长；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新司工业发展处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家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重点研发计划处处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秘书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沸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云戏（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刘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覃家琦	7	7	0	0	否	6
张志坚	7	7	0	0	否	6
刘兵	7	7	0	0	否	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刘兵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刘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刘兵

2025 年 4 月 28 日